

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PX20250599

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“虹桥商务区核心区一期 08 地块 D13 街坊城市综合体”（申长路 519 号和 569-599 号，甬虹路 219 号和 199 弄 1-3 号，建虹路 90 号、申滨南路 888 号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（变更或延续）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变更及延续“虹桥商务区核心区一期 08 地块 D13 街坊城市综合体”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《排水许可证》，许可证编号：闵水务排证字第 Axh2608 号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止），排水

户名称从“上海众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”，法人名称从“张宁”变更为“雷大乾”。

二、准予“虹桥商务区核心区一期 08 地块 D13 街坊城市综合体”产生的 1679.4 立方米/天污水排入甬虹路城镇污水管道（2 个排口）、建虹路城镇污水管道（1 个排口）和申长路城镇污水管道（1 个排口），雨水排入甬虹路、建虹路和申长路城镇雨水管道（各 2 个排口）。

三、本项目排放有普通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。所排放污水浓度严格按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执行。

四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，你公司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污水检测井等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。

五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，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，重新申请领取《排水许可证》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六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至

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抄送：区排水所，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。